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繼字第32號

聲 請 人

代 理 人 林譽恆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明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其他繼承事件之管轄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7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法院於受理聲明繼承事件而認無管轄權時，即得依職權或依聲請移轉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113年10月16日死亡，其生前最後設籍：福建省金門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○○○○號，有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乙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管轄法院應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，聲請人向本院為拋棄繼承權之聲明，自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如純